

四川音乐学院 2021 年华侨、港澳台地区招生 艺术类专业远程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

我是一名参加 2021 年四川音乐学院艺术类专业考试的考生，我已了解招生相关政策、规定及招生进程中考生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，并仔细阅读了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6 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》（九）有关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四川音乐学院 2021 年华侨、港澳台地区招生艺术类专业远程考试考生须知》和四川音乐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有关内容。我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填报的所有信息及证件资料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不弄虚作假。如有任何虚假信息，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2.在整个远程考试过程中，自觉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及四川音乐学院的安排与管理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舞弊行为，诚信考试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如有违反，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3.接受远程考试规则，提前熟悉考试流程和拍摄要求，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，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考试并提交视频，对自己的硬件设备、网络条件和软件操作行为负责。承担因硬件设备、网络条件、软件操作等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4.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考试并提交视频。承担因报名错误、未按时参加远程考试和未按要求提交视频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5.保证不持有、不存储、不制作、不传播任何与考试相关的音频视频。

承诺人姓名：***（签署自己姓名）

考试时间：2021 年 6 月 日 时